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48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惠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(114年9月16日廢止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賢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惠美

　　周惠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周惠銘之不動產，經查該不動產現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執孝字第31091號事件執行中，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非屬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